

股票代號：4933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百年度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ubright.com.tw](http://www.ubrigh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秀美

電話：03-3074830

職稱：總經理

E-mail：gracesmc@ubright.com.tw

代理發言人：楊堯如

電話：03-3074830

職稱：會計副理

E-mail：yyr@ubrig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2樓 電話：(02) 2311-81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錦燕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ubright.com.tw](http://www.ubright.com.tw)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5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0
肆、募資情形 .....	41
一、資本與股份 .....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6
五、員工認股權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6
伍、營運概況 .....	47
一、業務內容 .....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1
五、勞資關係 .....	61
六、重要契約 .....	62
陸、財務概況 .....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	68
一、財務狀況 .....	68
二、經營成果 .....	69
三、現金流量 .....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的影響 .....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事項 .....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77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百年度全球經濟表現不佳，尤其北美、歐洲經濟趨緩，面板市場需求成長不如預期；上半年，所有的面板廠多陷入虧損，其狀況僅次於金融風暴。面板廠為儘快轉虧為盈，因而對所有材料供應商推出不合理的降價要求。本公司為因應嚴峻的環境，除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外，在增加營收及精實生產方面更是不遺餘力，使成本獲得合理控制，整體營運順遂運作。

一百年度本公司全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01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新台幣 26.51 億元成長 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 億，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8.09 元。

分析本公司成長之主因，為本公司更及時掌握市場訊息，成功開發多項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產品，優異且穩定的產品品質，為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成為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的廠商。

本公司提供全球液晶顯示器增光膜，產品銷售除了單功能的傳統菱鏡片外，也成功研發出多系列的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並量產銷售多功能複合光學膜；主要的市場是 NB、MNT、小尺寸的顯示器如手機、平板電腦及 TV 等。一百年友輝投入相當比例的研究開發，一〇一年將進一步增大研發力度及投入，研發的主軸將集中在新特性、多元化的光學膜與光學材料配方上，產品市場涵蓋 NB、MNT、手機、平板電腦及 TV 等各機種使用的光學膜與材料，新開發的技術與材料將包括：

- 具高穩定性的 back-coating 產品的開發
- 具特殊功能的新型菱鏡結構的開發
- 新型的雙面一次成型機台的開發及量產
- 使用於 ultra book 超薄型產品的開發
- 高霧度的 TV 複合材開發
- LED 照明相關產品的開發
- 下一代高輝度、抗靜電、耐刮產品持續開發
- 特化產品的開發

隨著全球 TFT-LCD 面板應用產品範圍日益廣泛，預計未來 TFT-LCD 面板走向節能、輕薄化。依 Display Search 預估未來兩年顯示器(FDP)年成長率均在 8%，年需求量達 1.7 億米平方以上。雖然產品增光膜受到面板廠不斷 cost down 的壓力，產業內的競爭也越來越激烈，本公司除更加遵守環境法規外，重視人才培育傳承，強化組織，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使得友輝有能力應對這些挑戰。預期友輝的訂單及市占率在一〇一年將持續成長，未來營收成長樂觀。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百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99 年	100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651,027	3,001,653	350,626	13%
營業成本	2,144,330	2,321,491	177,161	8%
營業毛利	506,697	680,162	173,465	34%
營業費用	242,351	266,963	24,612	10%
營業損益	264,346	413,199	148,853	56%
稅前損益	218,984	410,041	191,057	87%
稅後損益	196,795	370,238	173,443	8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88	15.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28	199.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2.12	365.33	
	速動比率	247.21	271.06	
	利息保障倍數	48.99	478.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1	1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1	22.1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0.12	85.32
		稅前純益	49.80	84.66
	純益率(%)	7.42	12.33	
	每股盈餘(%)	5.18	8.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產品競爭力，將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以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開發整合增光膜以外之其他光學膜與各項顯示器新技術，俾增加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目標是要成為全方位的光學材料公司，提供有競爭力、高品質的光學材料產品，除讓客戶有更多樣化的材料選擇，更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務，進而深化本公司在 TFT-LCD 產業光學材料

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秉持重視研發的傳統，繼續開發多功能、高效能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與新材料，同時不斷精進，提升製程良率並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公司經營方針

未來本公司係以開發新特性與多元化的光學材料產品為導向，除提供完整之光學材料產品系列，滿足市場對各種液晶顯示器所需之增光膜需求外，擬再擴充產能，以確保提供客戶穩定之交期、充裕之供應量及高品質之產品。除此之外，通過生產技術之提昇、提高生產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未來經濟大環境及競爭對手之考驗。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訴求下市場將原本CCFL光源更改為LED光源，已帶動另一波增光膜需求的湧現，但傳統型增光膜將有部分受到複合式增光膜之取代，特別是在TV機種上已大量使用複合式增光膜，所以複合式增光膜將是一〇一年市場上的主力產品。依本公司目前之接單狀況及未來市場需求、客戶之營業概況，預期一〇一一年度在各產品量產的挹注下，整體產量將持續較上年度大幅成長。除了穩固原有客群之外，更要加強服務客戶的品質，藉由提高客戶滿意度，達成拓展市場、提高市佔率之積極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有量產增光膜之專業廠商，產品已受業界肯定，目前正積極導入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之光學級PET膜，除掌控基本原料外，並可降低材料成本，以領先競爭者。由於看好TFT-LCD TV市場未來發展性，全球面板業者生產TFT-LCD TV產品比例大幅提升，顯示液晶電視在未來幾年將具高度成長潛力。面板尺寸大型化將使生產技術大幅改變，且對關鍵性零組件要求更高，接近客戶端規劃將更能增加競爭利基，因此產品已獲認證且已量產之關鍵材料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也強化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組織管理，整合本公司資源，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上游面板產業近年供過於求，主因全球經濟表現不佳，尤其北美、歐洲經濟放緩所致，加上中國兩家面板廠(京東方及華星光電)8.5代線產能已陸續開出，對於全球面板產業的供

過於求現象無疑是雪上加霜；但對各材料供應商來說，雖然全球景氣尚不明朗，而中國內需市場卻是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所以各供應商於一〇一年都將銷售成長點鎖定在中國面板市場。

## (二)法規環境

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進出口皆受保稅所管制，對友輝之經營並無太大影響。在產品方面則受專利法規之限制，故在產品開發上需注意侵權問題。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但一〇一年中國大陸液晶電視市場依然成長，今年中國大陸液晶電視出貨可望較去年成長10%以上，甚至達15至20%，新興市場成長速度更快，所以友輝於一〇一年Q3開始積極佈局中國市場，目前已陸續完成部份機種認證，預計一〇一年友輝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將可大幅成長。友輝由於自身技術，管理及效率方面的優勢，瞄準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新產品以迎合市場，從而快速成長。但客戶端持續的產品降價壓力，讓企業經營更顯困難也更具挑戰性。然而，友輝對人才的重視，在技術開發方面的長期投入，對材料的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皆將使得友輝有能力應對這些挑戰，使友輝的經營能夠長期處在一個良性循環，能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脫穎而出，不斷成長壯大。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支持與愛護，使友輝不斷成長茁壯。面對未來，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並希望各位股東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 吳東昇 敬上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友輝光電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設立。

###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12 月：核准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廠動工。

民國 95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築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減資 14,0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4,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現金增資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1,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減資 15,2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8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2,800 萬元。

民國 98 年 09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2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5,020 萬元。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618164B2。

民國 98 年 12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99 年 01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4 月：成立「台灣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

民國 99 年 05 月：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9 年 05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建築完成。

民國 99 年 05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712944B2。

民國 99 年 10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9,020 萬元。

民國 99 年 10 月：現金增資 4,9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70 萬元。

民國 99 年 11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0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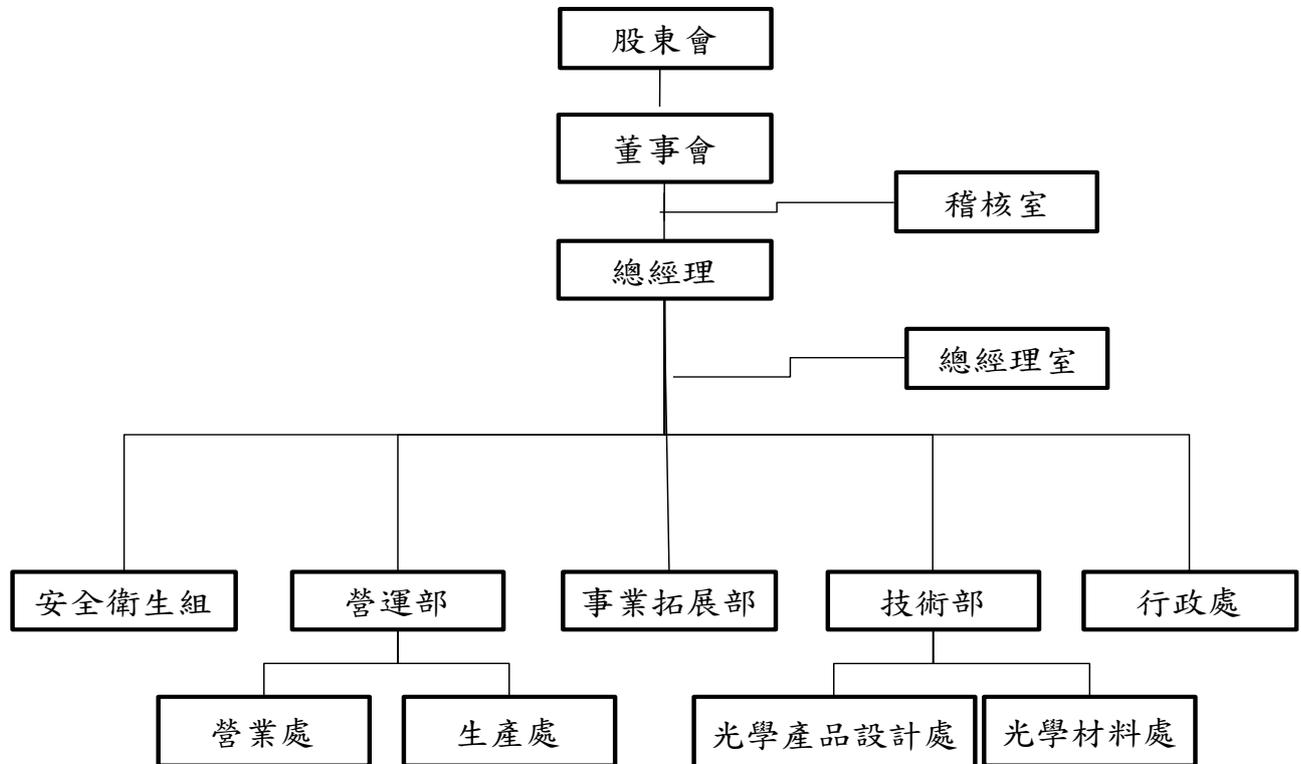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4,46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32 萬元。

民國 100 年 7 月：掛牌上櫃。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圖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 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 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總經理室	1. 重要規章制度擬定、經營策略規劃、專案計劃推動。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營運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事業拓展部	1. 新事業之拓展及投資計劃之會審。 2. 新技術之收集、引進及產品之行銷與整合。
營運部	1. 督導原物料供應、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 2. 執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場開發與產品銷售。</li> <li>2. 客戶各項諮詢與服務。</li> </ol>
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製造與生產管理。</li> <li>2. 產銷作業規劃、協調。</li> <li>3. 倉管與儲運作業管理。</li> </ol>
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產品開發、設計、研究與發展。</li> <li>2.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管理。</li> </ol>
光學產品設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學產品、光學產品結構、模具製備技術之設計、研究與發展。</li> <li>2. 公司智慧財產權維護與管理。</li> </ol>
光學材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材料開發、導入。</li> <li>2. 產品技術提升。</li> </ol>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及廠務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li> <li>2. 公司資訊作業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li> <li>3. 財務、會計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li> <li>4. 產品成本統計分析。</li> </ol>
安全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安環保政策擬訂與推動。</li> <li>2. 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之管理。</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1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99.06.29	3年	92.12.29	26,646,722	76.09	23,821,818	49.19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台証綜合證券(股)董事長	(註4)	副總經理	吳昕杰	父子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99.06.29	3年	92.12.29	26,646,722	76.09	23,821,818	49.19	-	-	-	-	西北大學化工所博士 工研院化工所所長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長 美國杜邦中央研究發展部專案領導人	本公司：無 達輝光電(股)董事 新輝光電(股)董事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註5)	99.06.29	3年	92.12.29	26,646,722	76.09	23,821,818	49.19	58,000	0.12	170,195	0.35	西北大學化工所博士 杜邦公司技術授權部亞 太總監 新光合成纖維(股)總經理	本公司：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董事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99.06.29	3年	92.12.29	26,646,722	76.09	23,821,818	49.19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杭州華春化纖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邦新工業總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行銷副 總經理	本公司：無 達輝光電(股)總 經理 新輝光電(股)董 事長	-	-	-
董事	林仁博	99.06.29	3年	99.06.29	-	-	-	-	-	-	-	-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 系 突破通訊(股)董事 突破光電(股)董事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董事 超越光通訊(股)監察人	本公司：無 疊發榮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秀躍有限公司 董事 系通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董事	金玉瑩	99.06.29	3年	99.06.29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十四屆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準則委員會委員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兼任講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兼所長	-	-	-
獨立董事	謝南強	99.06.29	3年	99.06.29	-	-	-	-	-	-	-	-	加州大學企業博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電子計主 算應用科學系教授 任百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謝國基棒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教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信聯科技投資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雙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裕基創投董事			
獨立董事	龔明鑫	99.06.29	3年	99.06.29	-	-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顧問	本公司：無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大眾銀行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紀國鐘	99.06.29	3年	99.06.29	-	-	-	-	-	-	-	-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士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本公司：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教授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99.06.29	3年	99.06.29	1,000	-	387,818	0.80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本公司：無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邦電子/啟耀光電/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閱暉實業/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力旺科技/盛弘醫藥/義隆電子/帝寶工業/嘉彰/笙科電子/承業生醫投資控股 董事 利鼎創投/合鼎創投/聯鼎創投/富鼎創投/啟鼎創投/華鼎國際創投/遠鼎創投 總經理	-	-	-
監察人	胡明松	99.06.29	3年	99.06.29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協理	本公司：無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監察人	林渭宏	99.06.29	3年	99.06.29	-	-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潔明印刷(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 映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任期自 99/6/29 至 102/6/28 止。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新合光織<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新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長、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註5：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柯耀宗於101/3/31解任。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6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13%)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9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2.12%)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 東麗株式會社(1.95%)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51%)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9.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1%)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1%)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3%)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4.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7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1.89%)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4%) 吳東興(3.38%) 洪琪有限公司(3.3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2.39%) 瑞士大飯店(2.26%)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0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 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 家邦投資(股)公司(7.5%) 鴻新實業(股)公司(4.29%) 新光紡織(股)公司(3.32%) 良木企業(股)公司(1.28%) 吳東興(0.82%) 吳東賢(0.4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6.69%)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1%)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5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0%) 鴻譜(股)公司(2.39%) 華晨(股)公司(2.28%) 涂水城(1.73%) 成廣實業(股)公司(1.5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不適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47%)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4.11%) 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3.69%) 新光人壽(2.53%) 鴻譜(股)公司(2.35%) 謙成毅(股)公司(2.01%)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1.16%)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 德時實業故股份有限公司(13.62%)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LAKEN LTD. (7.52%)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吳東進(16.67%) 吳東亮(13.28%) 吳東賢(13.02%) 吳東昇(12.23%) 許嫻嫻(1.04%) 孫若男(1.04%) 何幸樺(1.0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66%)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75%)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3%)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1%) 康超股份有限公司(1.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0.62%)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40%)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2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22%) 孫文雄(0.1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55%) 宇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 蔡長海(0.04%) 陳再來(0.0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7%) 游作昌(3.05%) 葉儀皓(2.68%)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 弘鑫投資有限公司(0.93%) 怡福投資有限公司(0.91%) 大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0.77%) 林燕雄(0.56%) 顏國隆(0.5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3%)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1.32%) 劉豐彥(1.0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9%)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8%)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成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47%)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2.91%)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08%) 曾企竣(0.44%) 紀宇蓮(0.19%)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謝呈昆(0.19%) 英明玉(0.17%) 紀華(0.13%) 紀海(0.13%) 蕭惠文(0.0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10.09%)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4.96%)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6%) 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84%) 與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74%)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70%) 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0%)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34%) 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3%)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紹新(3.57%)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林進財(1.87%) 台新銀行受託王紹新信託財產專戶(1.62%) 毛葆慶(1.22%) 葉辛池(1.16%) 林秀群(1.03%) 鄭孟儒(0.97%)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6.31%)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9.4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2.35%)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1.53%) 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46%)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1.16%)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7.10%) 王朝樑(8.77%) 袁義本(3.5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4%) 陳淑珍(2.38%)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2%) 劉興義(1.06%) 蘇玫芳(1.05%) 陳勝榮(1.03%) 王俊基(0.94%)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昇			✓			✓	✓			✓	✓	✓		0
鄭武順	✓		✓			✓	✓			✓	✓	✓		0
柯耀宗			✓			✓	✓			✓	✓	✓		0
施火灶			✓			✓	✓			✓	✓	✓		0
林仁博			✓	✓	✓	✓	✓	✓	✓	✓	✓	✓	✓	0
金玉瑩		✓	✓	✓	✓	✓	✓	✓	✓	✓	✓	✓	✓	0
謝南強	✓		✓	✓	✓	✓	✓	✓	✓	✓	✓	✓	✓	0
龔明鑫			✓	✓	✓	✓	✓	✓	✓	✓	✓	✓	✓	1
紀國鐘	✓		✓	✓	✓	✓	✓	✓	✓	✓	✓	✓	✓	0
胡明松		✓	✓	✓	✓	✓	✓	✓	✓	✓	✓	✓	✓	0
林渭宏	✓	✓	✓	✓	✓	✓	✓	✓	✓	✓	✓	✓	✓	0
邱德成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東昇	98/12/07 (註4)	913,329	1.89%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博士 台証綜合證券(股)董事長	註3			
總經理	陳秀美	100/07/22	105,556	0.22%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 商研所碩士 新光合纖管理部部长(協理) 新光合纖資材部部长(協理)	楷盈實業(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祺超(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技術部 副總經理	王康華	99/03/16 (註5)	73,000	0.15%	0	0	0	0	英國伯名罕大學 製造及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無	-	-	-
營運部 副總經理	陳輝勇	99/03/16	162,000	0.33%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 化學高分子材料博士 Senior Associate: Sipix imaging	無	-	-	-
事業拓展部副 總經理	賀軒尼	99/03/16 (註6)	69,000	0.14%	0	0	0	0	美國僑港大學 電機系 Senior director: Sipix Imaging	無	-	-	-
事業拓展部副 總經理	吳昕杰	101/3/15	69,254	0.14%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	新光合成纖維(股)董事			
營業處處長	陳省景	96/08/16	104,000	0.21%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纖維系 新光合纖薄膜營業課管理師	無	-	-	-
生產處處長	李漢明	96/03/01	71,000	0.15%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系 新光合纖泰新廠(廠長) 新光合纖新纖工業公用處(副理)	無	-	-	-
材料處處長	辛隆賓	100/05/01	69,410	0.14%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化工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新光合纖<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長、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註4：吳東昇於100.07.22解任。

註5：王康華於100.08.31解任。

註6：賀軒尼於101.02.01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吳東昇	1,230	1,230	-	-	-	-	556	556	-	-	0	0	-	-	-	-	-	-	-	-	0.48%	0.48%	無
董事	鄭武順																							
董事	柯耀宗																							
董事	施火灶																							
董事	金玉瑩																							
董事	林仁博																							
獨立董事	謝南強																							
獨立董事	龔明鑫																							
獨立董事	紀國鐘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9	9	9	9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810	810	-	-	-	-	0.21%	0.21%	-
監察人	胡明松									
監察人	林渭宏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註11)	吳東昇	10,715	10,715	-	-	1,541	1,541	423	-	423	-	3.42%	3.42%	-	-	無
總經理(註11)	陳秀美															
副總經理	王康華															
副總經理	賀軒尼															
副總經理	陳輝勇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3	3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吳東昇於 100/7/22 解任；陳秀美於 100/7/22 就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4月12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秀美	-	1,889	1,889	0.51%
	副總	陳輝勇				
	處長	辛隆賓				
	處長	李漢明				
	處長	陳省景				
	會計主管	楊堯如				
	財務主管	李燕蘭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9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為16.58%、100年佔3.42%。99年董監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為3.87%、100年佔0.69%；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規定標準發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綜合評估後發放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度)至 101.3.15 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	0	100 %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10	0	100%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8	2	80 %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9	1	90 %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林仁博	10	0	100%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金玉瑩	6	3	60%	99.06.29 新任,應出席 10 次,請假 1 次
董 事	謝南強	5	2	50%	99.06.29 新任,應出席 10 次,請假 3 次
董 事	龔明鑫	7	1	70%	99.06.29 新任,應出席 10 次,請假 2 次
董 事	紀國鐘	8	2	80%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目前尚未設置。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0 年度)至 101.03.15 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8	80%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10 次,請假 2 次
監察人	胡明松	8	80%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10 次,請假 2 次
監察人	林渭宏	9	90%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10 次,請假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其中二席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

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監察人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五屆臨時董事會，案由一：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監察人富鼎創投代表人邱德成建議，將預定買回數量由原本 1,000 仟股，提高為 2,000 仟股。前述建議經主席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監察人所提建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發言人為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p> <p>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根據已定之管理規章及銷貨信用額度之設定，控管風險。</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定期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p> <p>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與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會計師任用均經董事會審核通過。</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p>	<p>符合</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p>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符合</p> <p>符合</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採用監察人制度，並已於100年12月16日增設薪酬委員會。各項組織功能需求，皆有相關部門職掌對應運作，並經監察人及董事監督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已能滿足其</p>	<p>符合</p> <p>未來將因應組織規模及功能需求設置</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功能需求。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 （二）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二位獨立董事、一位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委員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建議。截至 101 年 03 月 14 日，已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謝南強	1	0	100%	
委員	紀國鐘	1	0	100%	
委員	柯耀宗	1	0	10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規範」與「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生產節能產品。</p> <p>(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及完成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四)提供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五) 贊助大溪民防歲末活動及僑愛國小運動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不適用。</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訂有「員工服務手冊」，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5.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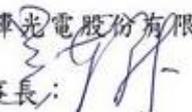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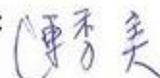
日期：101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100年	100.06.24	1.通過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為辦理股票上櫃作業擬以新股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提請全體股東放棄認股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0年度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第五屆第八次	100.06.16	1.任命經理人案 2.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案
第五屆第九次	100.06.24	1.訂定99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除息基準日案。
第五屆第十次	100.07.22	1.總經理異動案 2.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繳款期間、承銷價格及終止與櫃掛牌交易等相關事宜案。 3.銀行額度新增案。
第五屆第十一次	100.08.11	1.審核100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五屆臨時董事會	100.10.13	1.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
第五屆第十二次	100.12.16	1.調整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 2.制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薪酬委員3名設置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討論。 3.通過民國101年年度預算。 4.銀行額度續約案 5.通過民國10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循環作業條文案，提請討論。
第五屆第十三次	101.03.15	1.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 3.本公司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8.增訂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程序」。 9.增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動管理程序」。 10.增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11.任命經理人案。 12.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及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13.經薪酬委員通過之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案。 14.經薪酬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文件案。 16.修訂本公司 101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17.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18.本公司 101 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等提請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東昇	98/12/07	100/07/22	內部職務異動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徐文亞	100/1/1~100/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給付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故不予揭露。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新光合纖(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65,000	-	-2,333,000	-
董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365,000	-	-2,333,000	-
董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365,000	-	-2,333,000	-
董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365,000	-	-2,333,000	-
董事	林仁博	-	-	-	-
董事	金玉瑩	-	-	-	-
獨立董事	謝南強	-	-	-	-
獨立董事	龔明鑫	-	-	-	-
獨立董事	紀國鐘	-	-	-	-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000	-
監察人	胡明松	-	-	-	-
監察人	林渭宏	-	-	-	-
總經理	陳秀美	+3,000	-	-4,000	-
副總經理	吳昕杰	-	-	-	-
副總經理	賀軒尼	-48,000	-	-160,000	-
副總經理	陳輝勇	+3,000	-	-141,000	-
經理	陳省景	-35,000	-	-169,000	-
經理	李漢明	-13,000	-	-192,000	-
經理	辛隆賓	+3,000	-	-126,000	-
10% 大股東	新光合纖(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65,000	-	-2,333,00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4/24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3,821,818	49.19%	-	-	-	-	1.吳東昇 2.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	1.為董事長本人 2.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399,000	2.89%	-	-	-	-			
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	1,124,496	2.32%	-	-	-	-	1.吳東昇 2.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為董事長本人 2.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	
群益葛萊美基金專戶	1,107,000	2.29%	-	-	-	-	-	-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034,000	2.13%	-	-	-	-	-	-	
吳東昇	913,329	1.89%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	1.2.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9年第2次全權委託日盛投資專戶	543,000	1.1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10,000	1.05%	-	-	-	-	-	-	
鄭武順	467,967	0.97%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國內全權委託日盛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456,000	0.94%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發起設立	-	註 1
94.12	15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2,000(仟股)	-	註 2
95.12	25	28,000	2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仟股)	-	註 3
96.10	10	80,000	800,000	14,000	140,000	減資 14,000(仟股)	-	註 4
96.10	10	80,000	80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7,000(仟股)	-	註 4
96.12	18	80,000	8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7,000(仟股)	-	註 5
97.09	10	80,000	800,000	22,800	228,000	減資 15,200(仟股)	-	註 6
97.09	11.5	80,000	80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10,000(仟股)	-	註 6
98.09	10	80,000	800,000	35,020	350,200	認股權轉換 2,220(仟股)	-	註 7
99.10	10	80,000	800,000	39,020	390,200	認股權轉換 4,000(仟股)	-	註 8
99.10	10	80,000	800,000	43,970	439,700	現金增資 4,950(仟股)	-	註 9
100.8	10	80,000	800,000	48,432	484,320	現金增資 4,462(仟股)	-	註 10

註 1：92.12.31 府建商字第 09227540500 號函核准。

註 2：94.12.1 府建商字第 09425503500 號函核准。

註 3：95.12.26 府建商字第 09586988800 號函核准。

註 4：96.10.29 府產業商字第 09690781810 號函核准。

註 5：96.12.26 府建商字第 09693901600 號函核准。

註 6：97.09.22 經授中字第 09733107560 號函核准。

註 7：98.09.17 經授中字第 09833063270 號函核准。

註 8：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0790 號函核准。

註 9：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2720 號函核准。

註 10：100.8.11 經授中字第 10032379960 號函核准。

##### 2.股份種類

101 年 4 月 24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8,432,000 股	31,568,000 股	80,000,000 股	100/7/29 上櫃掛牌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3	51	1,924	9	1,990
持有股數	1,079,000	26,000	33,683,280	13,096,466	547,254	48,432,000
持股比例	2.23%	0.05%	69.55%	27.04%	1.1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1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86	11,713	0.02
1,000~5,000	1,498	2,742,771	5.66
5,001~10,000	158	1,279,286	2.64
10,001~15,000	54	714,708	1.48
15,001~20,000	37	674,000	1.39
20,000~30,000	46	1,227,500	2.54
30,001~50,000	41	1,669,557	3.45
50,001~100,000	24	1,719,664	3.55
100,001~200,000	25	3,554,551	7.34
200,001~400,000	10	3,048,640	6.29
400,001~600,000	5	2,389,967	4.93
600,001~800,000	0	0	0
800,001~1,000,000	1	913,329	1.89
1,000,001~999,999,999	5	28,486,314	58.82
總計	1,990	48,432,000	100.00%

註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3,821,818	49.19%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 科技基金專戶	1,399,000	2.8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496	2.32%
群益葛萊美基金專戶	1,107,000	2.29%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034,000	2.13%
吳東昇	913,329	1.8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9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日盛投資專戶	543,000	1.1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日盛上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	510,000	1.05%
鄭武順	467,967	0.9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會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國 內全權委託日盛投信公司投 資帳戶	456,000	0.9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8)
	99 年	100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90	182
	最 低		未上市(櫃)	52.4	55.8
	平 均		未上市(櫃)	71.53	127.8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2.08	39.83	41.88
	分 配 後		28.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003	45,747	48,019
	每 股 盈 餘(註3)		5.18	8.09	2.06

項	年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8)
	度				
目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1.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2.5	-
		資本公積配股	-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8.84	15.51
報酬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47.68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2.0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01年3月財報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9：100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1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過101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計算調整後金額。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百分之五。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2,028,500元，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股票股利120,047,500元，每股配發2.5元股票股利。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百分之五。
-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紅利金額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為估列基礎。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332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擬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370,238仟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8.09元。

#####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99年員工分紅帳列數為1,771仟元，100年實際決議分派為1,771仟元，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3月15日

買回期次 (註)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10.17至100.12.09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55-8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413,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24,237,32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413,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5%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B.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C.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E.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F. 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G.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H.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I.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J.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K. 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L.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M.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N.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O.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P.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1,791,121	67.56	1,714,203	57.11
	外銷	859,906	32.44	1,287,450	42.89
合計		2,651,027	100.00	3,001,653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光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都需有一到二片的增光膜-稜鏡片，其佔背光模組總材料成本14%以上，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此外，隨大尺寸LED TV的問世，其市場的需求更逐年快速成長，而該機種所需之稜鏡片增光膜與複合式增光膜是公司佈局的重點。

##### 4. 計劃開發之產品項目

- A. 具高穩定性的back-coating產品的開發
- B. 具特殊功能的新型菱鏡結構的開發
- C. 新型的雙面一次成型機台的開發及量產
- D. 使用於ultra book 超薄型產品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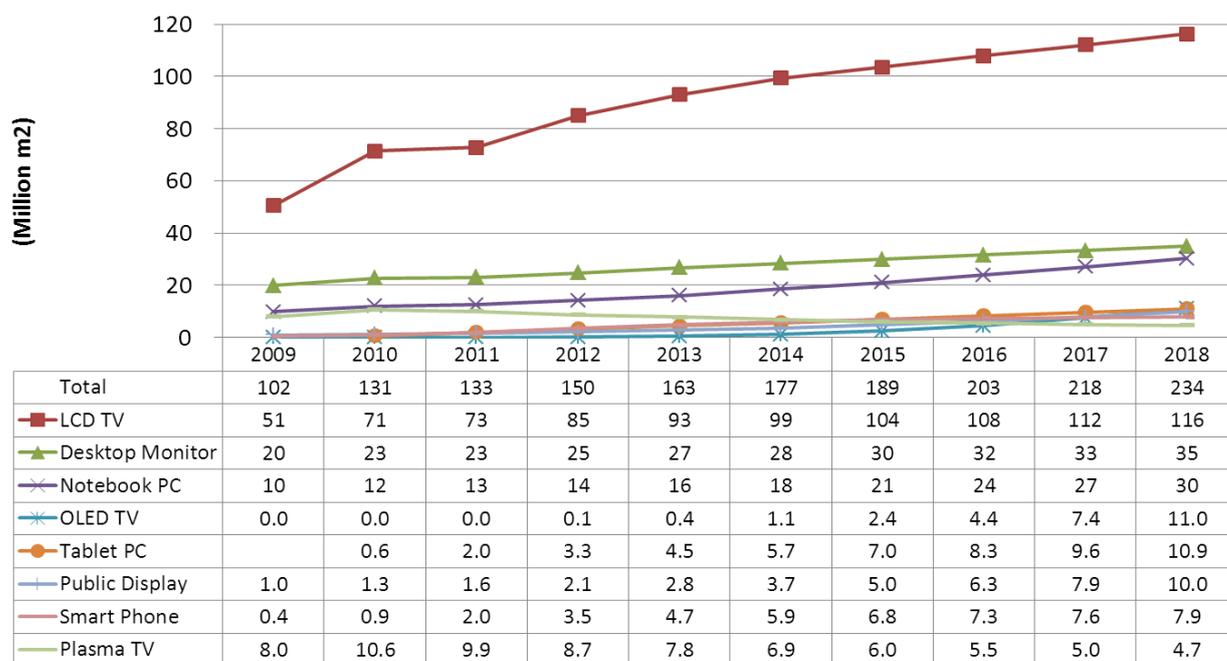
- E. 高霧度的TV複合材開發
- F. LED照明相關產品的開發
- G. 下一代高輝度、抗靜電、耐刮產品持續開發
- H. 特化產品的開發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TFT-LCD顯示器內背光模組所需之增光膜，由於TFT-LCD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TFT-LCD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功效。

根據Display Search統計及預估，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訴求下市場將原本CCFL光源更改為LED光源，已帶動另一波增光膜需求的湧現，但傳統型增光膜將有部分受到複合式增光膜之取代，特別是在TV機種上已大量使用複合式增光膜，所以複合式增光膜將是101年市場上的主力產品。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2 Jan Quarterly Worldwide FPD Shipment and Forecast Report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PET、UV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廠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 背光模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產業結構

上游材料

PET、UV 膠、保護膜

光學用膜片  
(聚光片、擴散膜...等)

中游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

下游面板製造與應用

LCD 面板製造及  
模組組裝

影視產品

掌上型電視  
VCD Player

資訊工業產品

筆記型電腦  
LCD Monitor  
數位相機  
PDA

通訊產品

行動電話  
汽車導航  
視訊電話

消費電子產品

家電產品  
電子錶  
計算機

儀表產品

工業儀表  
醫療儀表  
飛行儀表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大尺寸面板生產比率及生產技術逐漸提升

由於看好TFT-LCD TV市場未來發展性，全球面板業者生產TFT-LCD TV產品比例大幅提升，顯示液晶電視在未來幾年將具高度成長潛力。面板尺寸大型化將使生產技術大幅改變，且對關鍵性零組件要求更高，接近客戶端規劃將更能增加競爭利基，因此產品已獲認證且已量產之關鍵材料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

#### (2) 國內增光膜業者積極投入關鍵材料研發生產，關鍵材料供應朝本土化發展

過去PET及保護膜多來自國外大廠，且屬寡佔市場，材料成本價格下降不易，國外大廠享受高毛利，然該材料成本佔增光膜成本頗高，影響增光膜廠商獲利甚鉅。受惠於近年來台灣LCD產業發展迅速，增光膜廠商興起，也帶動國內各項關鍵零組件開發。增光膜組廠商為降低成本，加強市場競爭優勢，無不寄望國內廠商自製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因此產業集團化或產業鏈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逐漸形成，預期未來關鍵材料國內廠商自製率也將持續提升，這也是本公司發展的目標與前景。

### (3)高亮度、輝度之發展

背光模組係提供 LCD 面板之光源，大尺寸面板要求高亮度、高輝度，其發光亮度必須達更高的程度因應之。增光膜就是用於將光源發出的分散光向正面方向聚集，以提升輝度的一種光學元件。為使顯示器能有高輝度、高對比的影像品質，提高輝度增益的新材料與技術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將是未來本產業發展的重點。

### (4)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

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複合式稜鏡片增光膜產品，不僅能增加LCD 面板輕量化，且能簡化背光模組組裝程序及降低材料成本等，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種複合式光學膜產品將成為未來產品技術發展的主流。

## 4.產品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內之增光膜市場因為部分主要專利已過期，導致台、韓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產生供過於求及削價競爭的市場現象。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擁有精湛生產製程經驗的團隊，結合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夥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多項新產品，且已為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因此本公司100年營收較99年營收成長約13.2%。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並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研發整合其他光學膜與開發新技術，增加產品的競爭優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友輝在增光膜領域的技術及研發：稜鏡結構的增光膜為友輝的主要產品，友輝在增光膜的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有獨到之處，在各方面皆處於此行業的高水平，其主要原因為，友輝十分重視研發，友輝的研發團隊從開始階段就集合了國內外在這一行業裡的專家，其領域包括了光學設計、微結構精密加工與光學材料等，到生產全製程的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等，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加強了友輝在這個領域裡的領先地位。此外友輝的技術更落實在對產品品質的管控，良率的最優化，產品性能的最優化（如輝度、機械性能與多功能方面等）。友輝將繼續秉持注重研發的傳統，繼續不斷的開發出具多功能、高效能之新產品及新材料的技術開發，同時不斷精進提升製程良率與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4 月 30 日
博士及碩士	11	11	13
大學、專科	4	4	2
高中職	1	1	1
國中以下	0	0	0
合計	16	16	16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	100 年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48,747	73,710	17,602
營業收入淨額	2,651,027	3,001,653	756,105
比例(%)	1.84%	2.46%	2.33%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發展，為進一步強化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積極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以滿足市場需求。既完成之重大項目如下：

民國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密塗佈機台設計與驗證</li> <li>● 精密微結構模具機台設計與驗證</li> <li>● 一般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li> </ul>
民國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鍍銅設備自主設計與最佳參數控制</li> </ul>
民國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面積精密塗佈機台設計與驗證</li> <li>● 大尺寸精密微結構模具機台設計與驗證</li> <li>● 快刀系統(Fast Tool Servo)研發設計與驗證</li> <li>● 增光膜多功能微結構的設計與驗證</li> </ul>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程機台精進與製程參數最佳化</li> <li>● 裁切、分條、潔淨室作業與產品品質之精進與提昇</li> <li>● 客製化特殊光學膜片設計與製作</li> <li>● 金屬電鍍最佳條件優化，提升電鍍品質方法，取得金屬電鍍良率達到 98%良率業界最高水平</li> <li>● 模具的清洗及保存方法</li> <li>● 塗布生產製程的優化及良率的提升</li> </ul>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li> <li>● 高強度、高輝度增光膜產品開發</li> <li>● 快速交聯的高輝度樹脂開發成功</li> <li>● 快速成型的 CC 製程開發</li> <li>● 多功能複合式光學膜基材(Matt PET)研發與驗證</li> <li>● 二合一光學膜設計與開發</li> </ul>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輝度光學用樹脂配方材料研發成功量產</li> <li>● 第一代自癒式(self-healing)耐刮 UV 膠研發，成功通過客戶耐刮實驗</li> <li>● 光學膜材料穩定性研究，制定解決產品常見翹曲問題的方法</li> <li>● 防止保護膜殘膠方法研究，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不易發生殘膠的保護膜</li> <li>● 模具滾輪壽命增長的方法研究及使用方法，大幅提升模具滾輪壽命、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製程成本</li> <li>● 第一代抗靜電 UV 膠研發成功</li> </ul>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高輝度光學用樹脂配方材料研發成功並量產</li> <li>● 第二代自癒式(self-healing)耐刮 UV 膠開發成功並量產</li> <li>● 第二代抗靜電 UV 膠開發成功並量產</li> <li>● 耐刮高輝度產品正式量產</li> <li>● 無需上下保護膜用於 TV 的二合一複合式增光膜產品研發成功，使用友輝的耐刮配方材料結合策略夥伴的 Particle Built-In 技術</li> <li>● 耐刮抗靜電產品正式量產</li> <li>● 薄型化、耐刮、高輝度用於平板電腦之增亮膜開發</li> </ul>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面結構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li> <li>● 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li> <li>● 製作雙面雙結構光學膜機台設計與驗證</li> <li>● 高輝度、抗靜電、耐刮產品開發</li> <li>● 二合一複合光學膜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li> <li>● 裸視 3D 光學膜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li> <li>● LED 照明用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li> <li>● 導光板勻光側條(hot spot tape)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li> <li>● 稜鏡結構抗吸附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li> <li>● TV 用低成本複合膜量產認證</li> <li>● 客製化特殊光學膜片設計與製作</li> </ul>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友輝公司業務發展計劃是基於公司技術方面，與材料方面之優勢，這三方面的優勢闡述如下：

技術方面：友輝公司集結了許多來自各領域的一流研發人才，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有

- (1)光學及微結構設計，精密微結構加工及模具製造技術。
- (2)塗佈、UV 硬化成型、機台設計、生產製程開發及優化。
- (3)材料技術包括改性、合成、配方開發等技術：所研發的材料涉及光學膠、UV 膠、PSA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s)感壓膠，使材料的特性具有高表面硬度(Hard Coating)、抗眩(Anti-Glare, AG)、擴散(Diffuser)、抗牛頓環(Anti-Newton Ring)、抗彩虹紋(Anti-Rainbow)、抗靜電(Anti-Static, AS)、高彈性與高折射率(Refractive Index, RI)等多功能之光學膜材料。

材料方面：友輝的策略夥伴具有生產光學級 PET 薄膜的能力，而 PET 薄膜更是光學膜材料中最重要材料之一，因而集結友輝擁有的增光膜技術與策略夥伴的光學級 PET 薄膜材料，將可使友輝在此領域裡具有同業們所不能比擬的強大優勢，因此大大提升友輝的增光膜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友輝未來長、短期的業務發展將基於以上的優勢而繼續朝多元化與多功能的增光膜發展，而具體詳細的開發規劃如下：

#### ■ 短期

- (1)開發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增光膜產品，裨能更完整的佈局整個傳統菱鏡片系列產品，使符合不同背光模組機種及產品客戶端的需求：友輝現有的產品主要在傳統菱鏡片方面，特別是在高輝度及高硬度的菱鏡片，使其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友輝最近量產的超高輝度產品，除了輝度較同業為高外，還兼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及良好的耐黃變特性。同時為了能更完整佈局整個傳統增光膜系列，友輝最近亦開發了具自癒合的耐刮新型增光膜，同時也開發出具抗靜電的新型增光膜；友輝的抗靜電產品不但可有效解決克服同業產品常見的問題，包括如穩定性、產品 RA 後易變霧及輝度下降過多等問題外，同時兼具有高輝度的優點。這些產品皆為友輝現階段的新興產品，推出後更廣受市場好評，讓友輝在傳統增光膜的產品方面發展更具多元化，以服務客戶並提供客戶更多的選擇。
- (2)進入大尺寸 LED TV 增光膜市場：友輝自量產增光膜開始至今，主要產品多應用在中小尺寸方面，如小尺寸的手機，MP3 等，中尺寸的 NB 及 MNT 及小尺寸 LCD TV (32 寸以下 TV)。有鑑於友輝的產品技術與市場能見度逐漸受國內外面板大廠的愛護與肯定，業務量也因而蒸蒸日上。於 100 年下半年完成三期擴建後，目前產能可達到 400 萬平方米/月。上述產能將可滿足客戶的需求，加上友輝在經驗與技術的累積，目前已陸續開發完成大尺寸 LED TV 相關增光膜所需的產品與技術，說明如下
  - A. 與策略夥伴一起成功開發了使用於大尺寸方面的 clear PET 基材及 Matt PET 基材，並陸續通過國內外主要面板大廠的認證。而掌握了此基本材料的關鍵技術則更確立了友輝未來進入大尺寸 LED TV 產品所需的複合式增光膜的利基與優勢
  - B. 成功開發出使用於複合式增光膜上的高折射率的彈性 UV 膠，其具有高輝度及良好的耐刮性，同時保持低黃變度並具有抗靜電特性，為無需保護膜的產品提供必須的條件，達到節能減碳、減化組裝模組與縮短模組組裝時間等三大優點，大大提升此一產品的利基與競爭優勢。
  - C. 產品的穩定性，大尺寸產品的一個主要性能就是要能夠提供良好的穩定性，不易產生尺寸形變，友輝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所開發出來的 PET 基材即具有此一優點，同時友輝已經完成廠內自主開發可使用於大尺寸 TV 產品 (65 吋) 的增光膜，因此未來將可穩定的提供此一複合式的增光膜材料給大尺寸的 LED TV 機種使用。。

在市場方面，據統計 2012 年全球液晶電視(LCD TV)出貨量預估達 8500 萬平方米，年增 16%。受惠於新興市場、LED TV 與 3D TV 引領的換機潮驅動下，預估整體液晶電視可望有 16% 的需求成長性。對於 LED TV 而言，使用增光膜來增加輝度將是

最佳的選擇，因此未來增光膜在 LED TV 領域裡的使用將會倍數成長（因 microlens 的使用將大幅降低）。而友輝將秉持著在新穎的製程技術及材料與研發自主的優勢下，加上產能的及時到位，將有助益於友輝在增光膜領域的成長。

- (3)開發新型的光學膜片，如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 LGF)及用於 3D 顯示器的光學膜片：結合友輝在光學、微結構設計的專長及在精密加工與模具製造方面的獨特技術，友輝近期與客戶共同開發 LGF 及用於 3D 顯示器的光學膜方面亦有相當之成果，在 LGF 部分也已經進入送樣測試階段，3D film 部分的開發也已經初具雛形，這些都是友輝在短期內可以擴展的方向。

## ■ 中、長期

友輝未來中、長期的主要業務範圍除了本著公司既有的先進技術本位，持續經營發展創造營收外，也將在材料的研發、製造及應用方面追求創新與突破，以下將是友輝正在佈局規劃的中、長期研發方向：

- (1) 特化材料及配方開發：友輝擁有獨特的配方材料技術及廣泛的材料來源，為公司主要的技術核心，友輝與世界上多家主要的材料供應商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加上友輝在光電行業內所建立的網絡，為友輝能夠快速切入，開發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光學材料提供了便利條件。友輝的特化開發將包括光學水膠，可剝膠，導電膠，一般的膠黏劑等；友輝的配方技術將來還將提供 hard coating，離型膠，AG 或 AR 配方等。
- (2) 與塗佈有關的各種光學膜的開發及製造：友輝的另一個核心技術為光學膜(film) 材料的製造，增光膜技術中除了使用以上材料配方技術外，主要就是塗佈，成型製造。友輝在這方面已經積累了相當多的技術及經驗，為將來友輝進入精密塗佈光電行業方面打下良好的基礎，友輝將來使用自身的配方材料技術，結合以上的製造技術，獨自進入或與合作夥伴一起開發需要精密塗佈的光學膜如 OCA, hard coating, AG 或 AR films, 抗酸膜，防爆膜，離型膜，保護膜等相關高附加值的光學膜材料。

成為具有高科技水準的材料公司是友輝未來發展的目標。友輝將本著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的精神，小處著手，大處著眼(think big, act small)奮勇上進。以科學為本，效能為先的理念努力奮鬥，以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為員工，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價值，讓友輝逐漸在全球可以發光發亮。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791,121	67.56%	1,714,203	57.11%
外銷	859,906	32.44%	1,287,450	42.89%
合計	2,651,027	100.00%	3,001,653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依統計，100年度本公司增光膜市佔率為14%，預期未來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將逐年提高。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全球TFT-LCD面板產能不斷擴充，且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刺激消費需求，加上節能減碳與環保意識高漲，預計未來TFT-LCD面板將走向節能、輕薄化，所以Display Search預估未來兩年平面顯示器年成長率均在8%以上，年需求量達1.7億平方米以上。而在LCD TV用的複合式增光膜年成長率更將超過16%以上。由於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少數具有量產增光膜高度競爭實力的專業廠商，現今本公司產品已受業界高度肯定，在訂單持續增加下，預期未來營收成長樂觀。

#### 4.競爭利基

##### (1)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研發團隊中的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的品質與客服整合上更具競爭優勢，並領先同業。

##### (2)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的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增光膜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申請多篇相關專利。

##### (3)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100%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效率之提升與良率之改善，故在價格上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更貼近客戶端與市場需求。

##### (4)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的產品於 9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包括友達、奇美、瀚宇彩晶、華映及韓系大廠三星電子、LGD等客戶的驗證，且具較其他競爭者高的產品市佔率，今年度更極力開發日本新市場。

(5)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銷售價格競爭力優於國內同業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訂單，市佔率急速攀升。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24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積極參與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並於第一時間內協助解決客戶端的相關技術問題以爭取更大的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6)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出光學膜捲料，交由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ERP系統，可隨時掌握目前產品生產狀況及庫存狀況，以安排客戶的最合適的交期。

## 5.未來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與推動下，進而帶動TFT-LCD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LCD-TV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TFT-LCD 面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上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模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營收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一成長契機，即時擷取市場機會。

■ 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 100%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時間、有效縮短量產製程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開發設備將可有效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故相對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受到面板廠Cost down壓力，增光模價格持續下降因應對策：

■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膜，降低材料成本，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 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有效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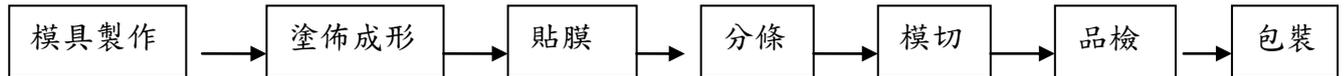
■ 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用途

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0年光學級PET國內外產能約為30萬至35萬噸/年，主要國內外供應商T公司產能 36,000噸/年；S公司產能45,000噸/年；M公司產能80,000噸/年，原料供應充份，尚不至於造成短缺現象，公司亦積極開發合適原料來源，以分散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751,811	38.93	無	B	526,532	26.1	無	B	167,800	35.23	無
2	Q	236,537	12.25	無	Q	346,465	17.17	無	Q	78,458	16.47	無
3									新科光電	47,824	10.04	是
	其他	942,919	48.82		其他	1,144,621	56.73		其他	182,194	38.26	
	進貨淨額	1,931,267	100.00		進貨淨額	2,017,618	100.00		進貨淨額	476,276	100	
原因說明：												
1.100 年度營收上揚，為使生產品質穩定，故相關原料供應商皆維持穩定進貨狀態。												
2. 考量 100 年度需求增加之品質、價格等因素，導入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1,735,422	65.46	無	B	1,650,827	55.00	無	B	400,587	52.98	無
2	東和光電	289,766	10.93	無	RADIANT(SU)	338,550	11.28	無	東和光電	91,369	12.08	無
3					東和光電	324,720	10.82	無				
	其他	625,839	23.61		其他	687,556	22.90		其他	264,149	34.94	
	銷貨淨額	2,651,027	100.00		銷貨淨額	3,001,653	100.00		銷貨淨額	756,105	100.00	

原因說明：

1. B 客戶自 97 年度起開始與友輝合作，98 年度起成為友輝最大的配合裁切廠，其裁切廠分佈於大陸各地區，B 客戶購入友輝捲材後進行各尺寸裁切，再將產品銷售給各背光模組廠。
2. 東和光電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組裝，主要客戶為 SAMSUNG。
3. RADIANT(SU)主要經營背光模組組裝、設計開發等項目。AUO、CMI、Samsung 等面板廠指定之友輝交貨光模組廠。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KSQM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增光膜 (Prism)		25,950	19,285	2,137,062	36,822	23,684	3,184,314
合 計		25,950	19,285	2,137,062	36,822	23,684	3,184,31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六)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SQM/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光膜(捲材)		12,496,805	1,763,710	1,074,486	143,291	13,238,325	1,701,384	3,238,332	354,662
增光膜(片材)		6,400,571	27,411	50,697,884	716,615	5,370,862	12,819	78,222,330	932,788
其它		-	-	-	-	-	-	-	-
合計		-	1,791,121	-	859,906	-	1,714,203	-	1,287,4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職員	123	133	127
	作業員	162	186	188
	外籍員工	41	37	37
	合 計	326	356	352
平 均 年 歲		29.32	30.4	29.6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5(年)	2.26(年)	2.42(年)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註)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3%	1.13%	1.13%
	碩 士	3.38%	4.49%	4.54%
	大 專	44.01%	41.29%	41.48%
	高 中	49.85%	50.28%	49.72%
	高 中 以 下	1.53%	2.81%	3.1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已分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2. 本公司皆依規定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完成空污申報及繳費。
  3. 本公司因未達環保專責人員之設立標準，故無環保專責人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 本公司未超出環保法規(光電業)標準，故無設置防治污染設備。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處份之情事。
- (四)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本公司空污狀況為VOCs排放，故實施降低有機溶劑使用量，來減少環保費用支出。未來將評估廢棄物(廢液)再利用來降低清運費。

####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進修與訓練情形：
    - (1) 本公司於97年7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與勞工福利活動。公司員工計有年節禮品或禮金、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各種球類比賽及其他聯誼活動。
    - (2)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主管另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
    - (3)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實施職前工作講習，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可參加公司內部舉辦的教育訓練活動，或公司指派及員工個人工作需要提出參加外部訓練申請單經核准者，其訓練費用得由公司負擔，藉各項訓練及講習以提昇員工的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 退休制度：

(1)本公司於96年6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提存退休金作業。

(2)員工退休辦法悉遵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與辦理，並於94年7月1日起同時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10/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10/15~111/10/1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12/8/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99/4/1-107/2/28 廠房：99/4/1-107/12/31 動力設備：99/4/1-104/12/31	土地，廠房，動力設備	無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民國96年7月3日至民國112年7月24日	授權專利	無
專利授權	日本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99/10/25 以數量計算非以期間計算	授權專利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547,391	512,438	872,081	1,037,626	1,308,898	1,442,442
基金及投資		49,743	31,425	34	29	30	30
固定資產(註2)		242,238	262,573	313,749	640,337	965,509	942,040
無形資產		5,795	4,694	3,653	9,437	6,705	6,022
其他資產		11,460	54,531	17,238	9,675	6,003	5,074
資產總額		856,627	865,661	1,206,755	1,697,104	2,287,145	2,395,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2,637	611,829	535,566	286,539	358,281	367,452
	分配後	502,637	611,829	570,586	462,419	(註6)	(註6)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174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2,811	611,829	535,566	286,539	358,281	367,452
	分配後	502,811	611,829	570,586	462,419	(註6)	(註6)
股本		380,000	328,000	350,200	439,700	484,320	484,320
資本公積		136,000	29,025	41,392	531,298	834,714	834,7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2,808)	(104,459)	277,797	439,572	633,930	733,076
	分配後	(162,808)	(104,459)	242,777	263,629	(註6)	(註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141	2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4	1,266	1,800	(5)	(4)	(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53,816	253,832	671,189	1,410,565	1,928,864	2,028,156
	分配後	353,816	253,832	636,169	1,234,685	(註2)	(註2)

註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100年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53,376	406,545	1,967,975	2,651,027	3,001,653	756,105
營業毛利	(92,575)	(138,923)	573,428	506,697	680,162	177,922
營業損益	(159,394)	(232,983)	376,393	264,346	413,199	121,9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05	4,142	74,897	30,680	10,932	1,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67)	(37,570)	(75,677)	(76,042)	(14,090)	(10,0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8,256)	(266,411)	375,613	218,984	410,041	112,98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5,872)	(215,626)	382,256	196,795	370,238	99,14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45,872)	(215,626)	382,256	196,795	370,238	99,146
每股盈餘	(8.5)	(8.25)	11.4	5.18	8.09	2.06

註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是核閱或。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簽證事務所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簽證會計師	王錦燕、李麗凰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0	70.68	44.38	16.88	15.66	15.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06	96.67	213.93	220.28	199.78	215.2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8.90	83.78	162.83	362.12	365.33	392.55	
	速動比率	42.99	32.58	98.68	247.21	271.06	310.00	
	利息保障倍數	(20.67)	(20.84)	36.35	48.99	478.35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9	3.15	8.47	7.20	7.50	6.38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16	43	51	49	57	
	存貨週轉率 (次)	3.52	2.77	5.13	6.47	7.08	7.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14	5.22	25.95	28.35	17.69	12.78	
	平均銷貨日數	104	132	71	56	52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5	1.53	6.27	4.14	3.11	3.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0	0.47	1.63	1.56	1.31	1.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76)	(23.98)	37.66	13.81	18.62	16.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1.06)	(70.97)	82.65	18.91	22.17	20.04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41.95)	(71.03)	107.48	60.12	85.32	100.73
		稅前純益	(44.28)	(81.22)	107.26	49.80	84.66	93.31
	純益率 (%)	(57.57)	(53.51)	19.42	7.42	12.33	13.11	
	每股盈餘 (元)	(8.50)	(8.25)	11.40	5.18	8.09	2.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52.90	142.33	155.13	114.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32.13	55.19	74.60	108.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8.35	24.37	17.63	18.3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2.26	3.49	2.73	2.49	
	財務槓桿度	-	-	1.03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面：無需分析。
2. 償債能力面：利息保障倍數因100年度獲利提高與利息費用降低之雙重影響而躍升。
3. 經營能力面：應付款項週轉率因本公司三期擴建後，議價能力提高，故呈現縮減態勢。固定資產與總資產之週轉率，均因三期擴建於100年六月才完工影響，呈現小幅度下跌趨勢。
4. 獲利能力面：因100年度獲利較99年增加，使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大幅躍升。
5. 現金流量面：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因100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99年度增加，而呈現上揚趨勢。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因100年度發放4元現金股利而產生下滑。
6. 槓桿度面：營運槓桿度因100年度售價降低導致變動營業成本提高，故較99年度下滑。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7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11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5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1,037,626	1,308,898	271,272	26.14%
基金及投資	29	30	1	3.45%
固定資產	640,337	965,509	325,172	50.78%
無形資產	9,437	6,705	-2,732	-28.95%
其他資產	9,675	6,003	-3,672	-37.95%
資產總額	1,697,104	2,287,145	590,041	34.77%
流動負債	286,539	358,281	71,742	25.04%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86,539	358,281	71,742	25.04%
股本	439,700	484,320	44,620	10.15%
資本公積	531,298	834,714	303,416	57.11%
保留盈餘	439,572	633,930	194,358	44.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4	1	-20.00%
股東權益總額	1,410,565	1,928,864	518,299	36.74%

- (一) 流動資產：100年度流動資產較99年度增加271,272仟元，主因係營收成長，使得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生產需求備貨亦使存貨增加。
- (二) 固定資產：100年度固定資產金額較99年度增加325,172仟元，主係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為增加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故使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
- (三)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較99年度減少2,732仟元，係因分期攤銷所致。
- (四) 其他資產：其他資產較99年度減少3,672千元，主要係因遞延資產逐期攤提所致。
- (五) 流動負債：100年度流動負債較99年度增加71,742仟元，主係因配合營收備貨，故使應付帳款及費用增加所致。
- (六) 資本公積：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303,416仟元，主要係100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溢價所致。
- (七) 保留盈餘：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194,358仟元，主要係營收上揚，獲利增加所致。

## 二、經營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 目	99 年	100 年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2,651,027	3,001,653	350,626	13.23%
營業毛利	506,697	680,162	173,465	34.23%
營業損益	264,346	413,199	148,853	56.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80	10,932	-19,748	-64.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042	14,090	-61,952	-81.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8,984	410,041	191,057	87.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189	-39,803	-17,614	79.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96,795	370,238	173,443	88.13%

- (一) 營業收入：產品切入市場需求，使營業額較99年成長。
- (二) 營業毛利：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173,465仟元，係因銷售額提升所致。
- (三) 營業損益：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148,853仟元，係因銷售額提升所致。
- (四) 營業外收入：100年度較99年度減少19,748仟元，係因100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壞帳轉回利益減少所致。
- (五)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0年度較99年度減少61,952仟元，係因100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六) 所得稅費用：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17,614千元，係因本期盈餘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41,271	555,804	(362,443)	-	434,632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全年度現金流入量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大幅增加，其餘變動尚屬合理。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34,632	330,996	(179,024)	-	586,60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101 年度因持續高額獲利呈現高額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101 年度除擴建倉庫外均為一般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為現金股利 1.5 元發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的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三期擴建	自有	100/06	437,473	53,709	383,764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將使公司產能大幅提高，完全滿足客戶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負債，近年利率呈現上升趨勢，為降低利率變動風險，若有負債本公司將以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為主要融資工具，並持續視金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長短期資金運用，以降低對損益衝擊。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以美金計價，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部份影響，惟本公司隨時蒐集及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並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規避風險。

3.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因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原物料有通膨之壓力，將致力原物料來源掌握及製程改善，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經營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各項業務。

2.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是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的為規避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變動，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發展，為進一步強化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積極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以滿足市場需求。

1.未來之研發計劃及費用包括：

- (1) 具高穩定性的back-coating產品的開發
- (2) 具特殊功能的新型菱鏡結構的開發
- (3) 新型的雙面一次成型機台的開發及量產
- (4) 使用於ultra book 超薄型產品的開發
- (5) 高霧度的TV複合材開發
- (6) LED照明相關產品的開發
- (7) 下一代高輝度、抗靜電、耐刮產品持續開發
- (8) 特化產品的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0 年度投入新台幣 73,710 仟元研發經費，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 101 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 82,000 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 100 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或負面情事發生。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三期廠房工程已於 100 年全數完工，預期可使 101 年度生產量提升，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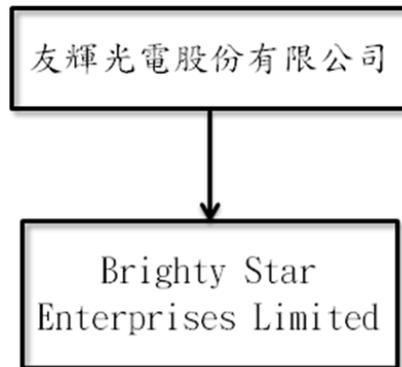
本項不適用。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表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股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金額(仟元)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1,000	子公司	34	0	0%

##### 3.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從屬公司: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98.02.17	英屬維京群島	USD1,000 元(註 4)	境外投資公司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財務報表日美金：新台幣兌換率為 1：30.275。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0	31	1	30	-	-	-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1,000	100
	董事	友輝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1,000	100
	董事	友輝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1,000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學薄膜之研發、銷售服務。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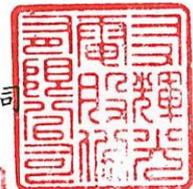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之 54.47 持股	26,154,818	54.47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東昇 柯耀宗 鄭武順 施火灶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聲明書

受文者：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項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項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之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均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富鼎  
代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渭宏 成

監察人：  
林渭宏 林渭宏

監察人：  
胡明松 胡明松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另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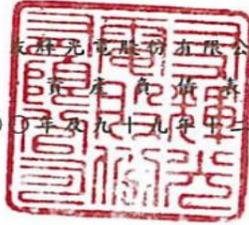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4,632	19	\$ 241,271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 708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2,509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49,951	7	112,522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註二及六)	80,141	4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948	-	10,02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3,757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164,264	7	119,934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416,038	18	380,231	2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5,237	2	33,179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72	-	5,37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73	-	10,881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29,472	14	326,206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281	16	286,539	17
1260	預付款項	8,256	-	3,065	-	2XXX	負債合計	358,281	16	286,539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九)	34,820	2	67,592	4		股東權益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610	-	1,37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484,320	21	439,700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8,898	57	1,037,626	6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834,714	36	531,298	3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30	-	29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三)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7,459	2	27,780	2
	成 本					3420	未分配盈餘	586,471	26	411,792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303,728	13	121,103	7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 4 )	-	( 5 )	-
1531	機器設備	795,465	35	531,453	31	34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	-	-	-
1551	運輸設備	20,011	1	11,164	1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 24,237 )	( 1 )	-	-
1561	辦公設備	9,095	-	7,552	-		股東權益合計	1,928,864	84	1,410,565	83
1681	其他設備	19,151	1	11,537	1						
15X1	成本合計	1,147,450	50	682,809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 232,349 )	( 10 )	( 129,031 )	( 7 )						
1671	未完工程	4,337	-	56,47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46,071	2	30,082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65,509	42	640,337	38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20	專利權	6,705	1	9,437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九及二二)	6,003	-	9,67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7,145	100	\$ 1,697,1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87,145	100	\$ 1,697,10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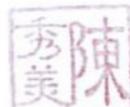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3,281,198 109	\$ 2,995,752 113
4170 銷貨退回	( 33) -	( 34,111) ( 1)
4190 銷貨折讓	( 279,512) ( 9)	( 310,614) (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01,653 100	2,651,0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二）		
5000	2,321,491 77	2,144,330 81
5910 營業毛利	680,162 23	506,69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7,525 3	107,39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728 3	86,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0 3	48,7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963 9	242,351 9
6900 營業利益	413,199 14	264,34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七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432 -	12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8,875 -
7160 兌換利益	6,69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509 1
7480 什項收入	3,808 -	9,1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32 -	30,6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九)					
7510	\$	859	-	\$	4,563	-
7521		-	-		19,032	1
7530		-	-		2,510	-
7560		-	-		49,832	2
7640		12,509	1		-	-
7650		708	-		-	-
7880		14	-		105	-
7500		<u>14,090</u>	<u>1</u>		<u>76,042</u>	<u>3</u>
7900	稅前利益	410,041	13	218,984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39,803</u> )	( <u>1</u> )	( <u>22,189</u> )	( <u>1</u> )	
9600	稅後純益	<u>\$ 370,238</u>	<u>12</u>	<u>\$ 196,795</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96</u>	<u>\$ 8.09</u>	<u>\$ 5.76</u>	<u>\$ 5.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95</u>	<u>\$ 8.08</u>	<u>\$ 5.75</u>	<u>\$ 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200	\$ 41,392	\$ -	\$ 277,797	\$ 1,800	\$ -	\$ -	\$ 671,1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0	( 27,780)	-	-	-	-
現金股利	-	-	-	( 35,020)	-	-	-	( 35,02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44,406	-	-	-	-	-	44,406
現金增資	49,500	445,500	-	-	-	-	-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40,000	-	-	-	-	-	-	40,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805)	-	-	( 1,805)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	-	-	196,795	-	-	-	196,79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0	531,298	27,780	411,792	( 5)	-	-	1,410,5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79	( 19,679)	-	-	-	-
現金股利	-	-	-	( 175,880)	-	-	-	( 175,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41	-	141
現金增資	44,620	303,416	-	-	-	-	-	348,0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237)	( 24,237)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	-	-	1
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	-	-	370,238	-	-	-	370,2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4,320	\$ 834,714	\$ 47,459	\$ 586,471	(\$ 4)	\$ 141	(\$ 24,237)	\$ 1,928,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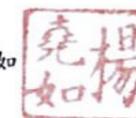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70,238	\$ 196,795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9,801	64,82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9,03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509	( 12,5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08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498	10,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10
退休金淨變動	6	( 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813	12,1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757)	23
應收帳款	( 35,807)	( 23,800)
其他應收款	5,204	9,716
存貨	( 3,266)	10,168
預付款項	( 5,191)	4,170
其他流動資產	( 928)	1,850
應付帳款	37,429	73,767
應付所得稅	( 3,075)	10,023
應付費用	44,330	( 23,674)
其他流動負債	( 9,708)	8,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804</u>	<u>407,8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6,988)
購置固定資產	( 430,930)	( 376,9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6)	( 1,0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9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94	( 694)
購置專利權	-	( 7,66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0,362)</u>	<u>( 412,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984)
現金增資	348,036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5,880)	( 35,020)
買回庫藏股	( 24,23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919</u>	<u>159,9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3,361	155,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271</u>	<u>85,8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4,632</u>	<u>\$ 241,2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9</u>	<u>\$ 4,8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066</u>	<u>\$ 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432,988	\$ 399,3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179	10,7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5,237)	( 33,179)
本期支付數	<u>\$ 430,930</u>	<u>\$ 376,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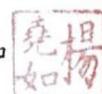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一〇〇年五月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於同年七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6 人及 326 人。

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4.00% 及 60.3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

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九）備抵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提列。

####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年
機器設備	3年~8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8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5年，以直線法攤銷。

####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	\$ 428
支票存款	5,590	12,967
活期存款	49,129	9,667
定期存款	155,000	58,260
外幣存款	104,913	159,94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20,000	-
	<u>\$434,632</u>	<u>\$241,27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88% 及 0.65%。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50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8</u>	<u>\$ -</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並不適用避險會計。另一〇〇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1.01.06-101.02.17	USD 4,500/NTD 135,55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0.01.05-100.04.25	USD 13,680/NTD 411,007

於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509 仟元及 708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於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2,509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80,141</u>	<u>\$ -</u>

本金融資產無相關質押情形。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總額	\$ 3,757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757</u>	<u>\$ -</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535,414	\$485,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	-
減：備抵銷貨折讓	( 111,934)	( 96,619)
減：備抵呆帳	( 9,046)	( 9,046)
	<u>\$416,038</u>	<u>\$380,23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	\$ 9,046	\$ -	\$ -	\$ 17,921	\$ 6,156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	-	( 8,875)	-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之備抵呆帳	-	-	-	-	-	( 6,156)
年底餘額	<u>\$ -</u>	<u>\$ 9,046</u>	<u>\$ -</u>	<u>\$ -</u>	<u>\$ 9,046</u>	<u>\$ -</u>

####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0,569	\$ 19,982
半成品	107,614	78,551
在製品	86	7,700
原料	180,460	206,165
物料	<u>10,743</u>	<u>13,808</u>
	<u>\$329,472</u>	<u>\$326,20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607 仟元及 46,90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成本	\$ 2,305,790	\$ 2,153,1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701	( 9,321)
停工損失	-	501
	<u>\$ 2,321,491</u>	<u>\$ 2,144,330</u>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金額	金額	股權%	原始投資 金額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	\$ -	-	\$ -	\$ -	-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4	<u>30</u>	100	34	<u>29</u>	100
		<u>\$ 30</u>			<u>\$ 29</u>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0 仟元及 19,032 仟元，  
累積換算調整數 1 仟元及(1,805)仟元。

(二)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納 入 合 併 報 表 否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是

##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121,103	\$ 531,453	\$ 11,164	\$ 7,552	\$ 11,537	\$ 56,477	\$ 30,082	\$ 769,368
本年度增加	42,775	37,988	453	1,543	1,491	322,863	25,875	432,988
本年度重分類	<u>139,850</u>	<u>226,024</u>	<u>8,394</u>	-	<u>6,123</u>	( 375,003 )	( 9,886 )	( 4,498 )
年底餘額	<u>303,728</u>	<u>795,465</u>	<u>20,011</u>	<u>9,095</u>	<u>19,151</u>	<u>4,337</u>	<u>46,071</u>	<u>1,197,85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6,499	113,561	2,065	2,981	3,925	-	-	129,031
折舊費用	<u>22,412</u>	<u>74,116</u>	<u>2,789</u>	<u>1,322</u>	<u>2,679</u>	-	-	<u>103,318</u>
年底餘額	<u>28,911</u>	<u>187,677</u>	<u>4,854</u>	<u>4,303</u>	<u>6,604</u>	-	-	<u>232,349</u>
年底淨額	<u>\$ 274,817</u>	<u>\$ 607,788</u>	<u>\$ 15,157</u>	<u>\$ 4,792</u>	<u>\$ 12,547</u>	<u>\$ 4,337</u>	<u>\$ 46,071</u>	<u>\$ 965,509</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2,986	\$317,930	\$ 6,219	\$ 3,587	\$ 4,759	\$ 26,123	\$ 23,443	\$385,047
本年度增加	54,843	57,960	3,493	3,715	2,669	270,034	6,639	399,353
本年度重分類	63,274	157,866	3,917	250	4,109	( 239,680 )	-	( 10,264 )
本年度處分	-	( 2,303 )	( 2,465 )	-	-	-	-	( 4,768 )
年底餘額	<u>121,103</u>	<u>531,453</u>	<u>11,164</u>	<u>7,552</u>	<u>11,537</u>	<u>56,477</u>	<u>30,082</u>	<u>769,36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74	65,156	938	1,989	2,741	-	-	71,298
折舊費用	6,025	49,207	1,640	930	1,246	-	-	59,048
本年度重分類	-	( 47 )	-	62	( 62 )	-	-	( 47 )
本年度處分	-	( 755 )	( 513 )	-	-	-	-	( 1,268 )
年底餘額	<u>6,499</u>	<u>113,561</u>	<u>2,065</u>	<u>2,981</u>	<u>3,925</u>	-	-	<u>129,031</u>
年底淨額	<u>\$114,604</u>	<u>\$417,892</u>	<u>\$ 9,099</u>	<u>\$ 4,571</u>	<u>\$ 7,612</u>	<u>\$ 56,477</u>	<u>\$ 30,082</u>	<u>\$640,337</u>

重分類係轉列製造費用。

(一)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另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  
附註二三。

## 十一、無形資產－專利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專 利 權	專 利 權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3,660	\$ 6,000
本年度增加	<u>-</u>	<u>7,660</u>
年底餘額	<u>13,660</u>	<u>13,66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223	2,640
攤銷費用	<u>2,732</u>	<u>1,583</u>
年底餘額	<u>6,955</u>	<u>4,223</u>
年底淨額	<u>\$ 6,705</u>	<u>\$ 9,437</u>

##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33 仟元及 7,01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748 仟元及 74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5	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6)	( 14)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資產或淨 給付義務之攤銷	<u>16</u>	<u>16</u>
	<u>\$ 5</u>	<u>\$ 1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78)	( 323)
累積給付義務	( 178)	( 3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54)	( 80)
預計給付義務	( 232)	( 40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8	740
提撥狀況	516	33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76	29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240)	( 7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u>\$ 552</u>	<u>\$ 558</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u>	<u>\$ 27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三、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 350,200 仟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40,000 仟元，並於同年九月八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500 仟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發行 44,620 仟元，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 484,320 仟元，分為 48,432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120,000	
現金增資	594,120	
減資彌補虧損	( 292,000)	
認股權轉換	<u>62,200</u>	
	<u>\$484,320</u>	

#### 十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定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834,714</u>	<u>\$531,298</u>

#### 十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十月所發行 4,000 單位員工認股權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執行 4,000 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 單	十 位	九 行	年 使	度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00	\$		1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4,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		-			-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另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44,406 仟元。

####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79 仟元，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75,880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1,7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一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80 仟元，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5,020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2,77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及董監酬勞 3,420 仟元之差異金額 642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2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1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0%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024	\$ -
特別盈餘公積	4	-
現金股利	72,028	1.5
股票股利	120,048	3.5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股東會決議。

## 十七、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本期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413</u>	<u>-</u>	<u>413</u>

(二)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十八、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9,789	\$ 91,751	\$ 174,908	\$ 95,454
員工保險費用	12,431	2,762	9,617	2,218
退休金費用	6,339	1,599	5,218	1,804
伙食費用	5,172	1,018	4,387	846
福利金費用	-	7,515	-	6,188
其他用人費用	53	17	68	59
折舊費用	99,452	3,866	53,562	5,486
攤銷費用	3,601	2,882	3,888	1,888

##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9,707	\$ 37,22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22,240)	-
暫時性差異	3,258	( 42,03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當期抵用／產生之虧損		
扣抵	(\$ 38,606)	\$ 4,80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4	21,500
投資抵減	( <u>5,252</u> )	( <u>11,465</u> )
當期所得稅	6,991	10,0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3,258)	42,034
投資抵減	2,521	( 1,405)
虧損扣抵	33,550	6,57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7,26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 7,592)
備抵評價調整	-	( 44,7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1</u> )	-
	<u>\$ 39,803</u>	<u>\$ 22,18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u>	<u>九 十 九 年</u>
流 動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		
退回	\$ 19,029	\$ 16,425
未實現存貨報廢及		
跌價損失	10,643	7,9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超限	\$ 618	\$ 7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43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41	41
虧損扣抵	-	33,550
投資抵減	4,553	7,0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120</u>	<u>-</u>
	35,004	69,719
減：備抵評價	<u>-</u>	<u>-</u>
	<u>35,004</u>	<u>69,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2,1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184</u> )	<u>-</u>
	<u>\$ 34,820</u>	<u>\$ 67,59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 41	\$ 82
減：備抵評價	<u>-</u>	<u>-</u>
	<u>\$ 41</u>	<u>\$ 82</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2,855</u>	<u>\$ 4,553</u>	一〇三年度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u>\$586,471</u>	<u>\$411,792</u>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	<u>\$ 5,306</u>	<u>\$ 12</u>
預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	2.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0,041	\$ 370,238	45,747	<u>\$ 8.96</u>	<u>\$ 8.0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9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10,041</u>	<u>\$ 370,238</u>	<u>45,806</u>	<u>\$ 8.95</u>	<u>\$ 8.08</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8,984	\$ 196,795	38,003	<u>\$ 5.76</u>	<u>\$ 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5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18,984	\$ 196,795	38,058	\$ 5.75	\$ 5.17

##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 產	\$ 934,740	\$ 934,740	\$ 621,642	\$ 621,642
<u>負    債</u>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 債	350,022	350,022	266,670	266,67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2,509	12,509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708	708	-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或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0,141	\$ -	\$ 854,599	\$ 621,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509
負 債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350,022	266,6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08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300 仟元及 59,254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及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32 仟元及 12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59 仟元及 4,563 仟元。

(六)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及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3,217 仟元及 12,509 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u>%</u>	<u>%</u>
各關係人	\$ 1,687	\$ -
	-	-

## 2.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150,766	7	\$ 15,769	1
各關係人	-	-	7,483	-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貨交易 條 件	進貨交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物料及成品		市 價		月結後 90 日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原 料		市 價		月結後 60 日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 料	市 價		月結後 60 日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物 料	市 價		月結後 60 日	

## 3. 營業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關係人	\$ 5,904	2	\$ 3,052	1

## 4. 製造費用－修繕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58	1

## 5. 其他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關係人	\$ 510	13	\$ 244	2

6. 與關係人重要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各關係人	\$ 1,604	-	\$ -	-
其他應收款	各關係人	7	4	-	-
應付帳款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63	19	9,913	9
應付費用	各關係人	3,637	2	4,037	-
存出保證金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163	96	1,943	91
其他應付款	各關係人	2,686	8	-	-

7.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條 件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按月付款	99.04.01 ~ 107.12.31	\$ 29,709	\$ 29,65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 地	按月付款	98.07.15 ~ 111.10.14	7,651	5,129

8. 財產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 款 收付情形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 款 收付情形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u>\$ 2,559</u>	<u>\$ -</u>	未付訖	<u>\$ -</u>	<u>\$ -</u>	-

9.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166,00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18,210	\$ 34,607
獎 金	3,770	5,505
紅 利	205	138
業務執行費用	-	-
	<u>\$ 22,185</u>	<u>\$ 40,250</u>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擔保資產內容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36,288	\$163,6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單	300	994
	<u>\$136,588</u>	<u>\$164,66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365%及0.75%-1.13%。

###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揭露如下：

幣別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1,894	\$ 3,481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A 客 戶	\$1,650,827	55	\$1,735,422	65
B 客 戶	338,550	11	240,899	9
C 客 戶	324,720	11	289,766	11
	<u>\$2,314,097</u>	<u>77</u>	<u>\$2,266,087</u>	<u>85</u>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301	30.275	\$ 523,773	\$ 20,891	29.13	\$ 608,555
日 圓	-	-	-	1,417	0.3582	5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429	29.13	12,497
<u>採權益法之長 期投資</u>						
美 金	1	30.275	30	1	29.13	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74	30.275	138,478	3,336	29.13	97,178
日 圓	-	-	-	4,988	0.3582	1,787
人 民 幣	1,804	4.8049	8,668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	30.275	696	-	-	-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30	100	\$ 30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60,349	80,141	-	80,141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進貨	\$ 150,766	7	(註)	(註)	(註)	(\$ 29,163)	( 19)	

註：請參閱附註二二(二)2。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別代碼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26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34	\$ 34	1,000	100	\$ 30	\$ -	\$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另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4,663	19	\$ 241,593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2,509	1		—流動(附註二及五)	\$ 708	-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六)	80,141	4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49,951	7	112,522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3,75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948	-	10,0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八及二二)	416,038	18	380,231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164,265	7	120,227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72	-	5,376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5,237	2	33,179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329,472	14	326,206	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73	-	10,881	1
1260	預付款項	8,256	-	3,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282	16	286,832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4,820	2	67,592	4		負債合計	358,282	16	286,832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610	-	1,376	-		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8,929	57	1,037,948	61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484,320	21	439,700	2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三)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834,714	36	531,298	31
	成 本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303,728	13	121,103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59	2	27,780	2
1531	機器設備	795,465	35	531,453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471	26	411,792	24
1551	運輸設備	20,011	1	11,16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4 )	-	( 5 )	-
1561	辦公設備	9,095	-	7,55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1	-	-	-
1681	其他設備	19,151	1	11,537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 24,237 )	( 1 )	-	-
15X1	成本合計	1,147,450	50	682,809	4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28,864	84	1,410,565	8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32,349 )	( 10 )	( 129,031 )	( 7 )						
1671	未完工程	4,337	-	56,47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46,071	2	30,082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65,509	42	640,337	38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20	專利權	6,705	1	9,437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八及二二)	6,003	-	9,67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7,146	100	\$ 1,697,3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87,146	100	\$ 1,697,3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3,281,198 109	\$ 2,995,752 113
4170 銷貨退回	( 33) -	( 34,111) ( 1)
4190 銷貨折讓	( 279,512) ( 9)	( 310,614) (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01,653 100	2,651,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2,321,491 77	2,149,035 81
5910 營業毛利	680,162 23	501,992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7,525 3	107,39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728 3	101,1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0 3	48,7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963 9	257,266 10
6900 營業利益	413,199 14	244,72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七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432 -	13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8,875 -
7160 兌換利益	6,69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509 1
7480 什項收入	3,808 -	9,77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32 -	31,29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及五)					
7510	\$	859	-	\$	4,563	-
7530		-	-		2,510	-
7560		-	-		49,832	2
7640		12,509	1		-	-
7650		708	-		-	-
7880		14	-		105	-
7500		<u>14,090</u>	<u>1</u>		<u>57,010</u>	<u>2</u>
7900		410,041	13		219,009	8
8110		( <u>39,803</u> )	( <u>1</u> )		( <u>22,214</u> )	( <u>1</u> )
9600		<u>\$ 370,238</u>	<u>12</u>		<u>\$ 196,79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u>\$ 8.96</u>	<u>\$ 8.09</u>		<u>\$ 5.76</u>	<u>\$ 5.18</u>
9850		<u>\$ 8.95</u>	<u>\$ 8.08</u>		<u>\$ 5.75</u>	<u>\$ 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200	\$ 41,392	\$ -	\$ 277,797	\$ 1,800	\$ -	\$ -	\$ 671,1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0	( 27,780)	-	-	-	-
現金股利	-	-	-	( 35,020)	-	-	-	( 35,02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44,406	-	-	-	-	-	44,406
現金增資	49,500	445,500	-	-	-	-	-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40,000	-	-	-	-	-	-	40,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805)	-	-	( 1,805)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	-	-	196,795	-	-	-	196,79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0	531,298	27,780	411,792	( 5)	-	-	1,410,5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79	( 19,679)	-	-	-	-
現金股利	-	-	-	( 175,880)	-	-	-	( 175,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41	-	141
現金增資	44,620	303,416	-	-	-	-	-	348,0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237)	( 24,237)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	-	-	1
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	-	-	370,238	-	-	-	370,2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4,320	\$ 834,714	\$ 47,459	\$ 586,471	(\$ 4)	\$ 141	(\$ 24,237)	\$ 1,928,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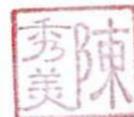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70,238	\$ 196,795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9,801	64,82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509	( 12,5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08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498	10,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10
退休金淨變動	6	( 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813	12,1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757)	23
應收帳款	( 35,807)	( 23,136)
其他應收款	5,204	( 2,444)
存貨	( 3,266)	14,874
預付款項	( 5,191)	4,170
其他流動資產	( 928)	1,850
應付帳款	37,429	73,767
應付所得稅	( 3,075)	10,023
應付費用	44,038	( 23,382)
其他流動負債	( 9,708)	8,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512</u>	<u>382,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30,930)	( 376,9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9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94	( 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6)	( 1,089)
購置專利權	-	( 7,66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0,362)</u>	<u>( 385,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984)
現金增資	348,036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5,880)	( 35,020)
買回庫藏股	( 24,23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919</u>	<u>159,996</u>
匯率影響數	<u>1</u>	<u>( 1,8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3,070	155,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593</u>	<u>86,4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4,663</u>	<u>\$ 241,5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9</u>	<u>\$ 4,8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066</u>	<u>\$ 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432,988	\$ 399,3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179	10,7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5,237)	( 33,179)
本期支付數	<u>\$ 430,930</u>	<u>\$ 376,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一〇〇年五月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友輝光電股票上櫃，於同年七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二)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Bright (U.S.A.)) 係由友輝光電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係從事精密化學材料、光學薄膜等之研發與製造。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

(三)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Brighty) 成立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主要從事投資。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6 人及 326 人。

合併政策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友輝光電及子公司 Brighty；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友輝光電、子公司 UBright (U.S.A.) 及 Brighty，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	-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
友輝光電	Brighty	100.00	100.00	於九十八年四月成立，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 仟元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

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九) 備抵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提列。

####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友 輝 光 電</u>
房屋及建築	1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七)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	\$ 428
活期存款	49,129	9,955
支票存款	5,590	12,971
定期存款	155,000	58,260
外幣存款	104,944	159,97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120,000</u>	<u>-</u>
	<u>\$434,663</u>	<u>\$241,59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88% 及 0.6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50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8</u>	<u>\$ -</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並不適用避險會計。另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1.01.06~101.02.17 USD 4,500/NTD 135,550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0.01.05~100.04.25
		USD 13,680/NTD 411,007

於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2,509仟元及708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於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12,509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80,141</u>	<u>\$ -</u>

本金融資產無相關質押情形。

#### 七、應收票據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757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757</u>	<u>\$ -</u>

#### 八、應收帳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535,414	\$485,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1,934)	( 96,619)
減：備抵呆帳	<u>( 9,046)</u>	<u>( 9,046)</u>
	<u>\$416,038</u>	<u>\$380,231</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	\$ 9,046	\$ -	\$ 17,921
減：本年度迴轉呆 帳費用	<u>-</u>	<u>-</u>	<u>-</u>	<u>( 8,875)</u>
年底餘額	<u>\$ -</u>	<u>\$ 9,046</u>	<u>\$ -</u>	<u>\$ 9,046</u>

## 九、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30,569	\$ 19,982
半 成 品	107,614	78,551
在 製 品	86	7,700
原 料	180,460	206,165
物 料	<u>10,743</u>	<u>13,808</u>
	<u>\$329,472</u>	<u>\$326,20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2,607仟元及46,906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貨成本	\$ 2,305,790	\$ 2,157,8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701	( 9,321)
停工損失	-	<u>501</u>
	<u>\$ 2,321,491</u>	<u>\$ 2,149,035</u>

## 十、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303,728	(\$ 28,911)	\$ 274,817	\$ 114,604
機器設備	795,465	( 187,677)	607,788	417,892
運輸設備	20,011	( 4,854)	15,157	9,099
辦公設備	9,095	( 4,303)	4,792	4,571
什項設備	19,151	( 6,604)	12,547	7,612
未完工程	4,337	-	4,337	56,477
預付設備款	<u>46,071</u>	-	<u>46,071</u>	<u>30,082</u>
	<u>\$ 1,197,858</u>	<u>(\$ 232,349)</u>	<u>\$ 965,509</u>	<u>\$ 640,337</u>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一、無形資產－專利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專 利 權	專 利 權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3,660	\$ 6,000
本年度增加	<u>-</u>	<u>7,660</u>
年底餘額	<u>13,660</u>	<u>13,66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223	2,640
攤銷費用	<u>2,732</u>	<u>1,583</u>
年底餘額	<u>6,955</u>	<u>4,223</u>
年底淨額	<u>\$ 6,705</u>	<u>\$ 9,437</u>

## 十二、員工退休金

友輝光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33 仟元及 7,011 仟元。

友輝光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友輝光電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友輝光電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748 仟元及 74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5	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6)	( 14)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資產或淨 給付義務之攤銷	<u>16</u>	<u>16</u>
	<u>\$ 5</u>	<u>\$ 1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78 )	( 323 )
累積給付義務	( 178 )	( 323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54 )	( 80 )
預計給付義務	( 232 )	( 403 )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8	740
提撥狀況	516	33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76	29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240 )	( 72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u>\$ 552</u>	<u>\$ 558</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u>	<u>\$ 27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Brighty 其營運及投資活動均由友輝光電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成本。

十三、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 350,200 仟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40,000 仟元，並於同年九月八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500 仟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620 仟元，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 484,320 仟元，分為 48,432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120,000
現金增資	594,120
減資彌補虧損	( 292,000)
認股權轉換	<u>62,200</u>
	<u>\$484,320</u>

#### 十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834,714</u>	<u>\$531,298</u>

#### 十五、員工認股權

友輝光電於九十八年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友輝光電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光電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另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十月所發行 4,000 單位員工認股權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執行 4,000 單位轉換為友輝光電公司普通股。

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 十 單	九 年 度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00		\$ 1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4,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	-		-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輝光電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另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406 仟元。

####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友輝光電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友輝光電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79 仟元，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75,880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1,7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一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80 仟元，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5,020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2,77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 3,420 仟元之差異金額 642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友輝光電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2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1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0%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友輝光電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7,024	\$ -
特別盈餘公積	4	-
現金股利	72,028	1.5
股票股利	120,048	3.5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股東會決議。

## 十七、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本期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413</u>	<u>-</u>	<u>413</u>

(二)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友輝光電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十八、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友輝光電	\$ 39,803	\$ 22,189
Ubright (U.S.A)	<u>-</u>	<u>25</u>
	<u>\$ 39,803</u>	<u>\$ 22,214</u>

(二) 友輝光電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707	\$ 37,22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22,240)	-
暫時性差異	3,258	( 42,034)
當期抵用/產生之虧損		
扣抵	( 38,606)	4,80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4	21,500
投資抵減	( 5,252)	( 11,465)
當期所得稅	6,991	10,035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3,258)	\$ 42,034
投資抵減	2,521	( 1,405)
虧損扣抵	33,550	6,57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7,26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 7,592)
備抵評價調整	-	( 44,7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1</u> )	<u>-</u>
	<u>\$ 39,803</u>	<u>\$ 22,18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 退回	\$ 19,029	\$ 16,425
呆帳超限	618	712
未實現存貨報廢及 跌價損失	10,643	7,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43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41	41
虧損扣抵	-	33,550
投資抵減	4,553	7,0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20</u>	<u>-</u>
	35,004	69,71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備抵評價	\$ - <u>35,004</u>	\$ - <u>69,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2,1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184</u> )	-
	<u>\$ 34,820</u>	<u>\$ 67,59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 41	\$ 82
減：備抵評價	-	-
	<u>\$ 41</u>	<u>\$ 82</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u>\$ 12,855</u>	<u>\$ 4,553</u>	一〇三年度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六) 友輝光電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友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茲將友輝光電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u>\$586,471</u>	<u>\$411,792</u>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	<u>\$ 5,306</u>	<u>\$ 12</u>
預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	2.44%

依所得稅法規定，友輝光電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友輝光電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9,789	\$ 91,751	\$ 271,540	\$ 174,908	\$ 104,543	\$ 279,451
員工保險費	12,431	2,762	15,193	9,617	2,759	12,376
退休金費用	6,339	1,599	7,938	5,218	1,804	7,022
伙食費	5,172	1,018	6,190	4,387	887	5,274
福利金	-	7,515	7,515	-	6,188	6,188
其他用人費用	53	17	70	68	59	127
折舊費用	99,452	3,866	103,318	53,562	5,486	59,048
攤銷費用	3,601	2,882	6,483	3,888	1,888	5,776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10,041	\$ 370,238	45,747	<u>\$ 8.96</u>	<u>\$ 8.0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9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10,041</u>	<u>\$ 370,238</u>	<u>45,806</u>	<u>\$ 8.95</u>	<u>\$ 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8,984	\$ 196,795	38,003	<u>\$ 5.76</u>	<u>\$ 5.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55</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218,984</u>	<u>\$ 196,795</u>	<u>38,058</u>	<u>\$ 5.75</u>	<u>\$ 5.17</u>

##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34,731	\$ 934,731	\$ 621,964	\$ 621,964
負債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0,023	350,023	266,963	266,96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12,509	12,5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動	708	708	-	-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或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0,141	\$ -	\$ 854,599	\$ 621,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509
負 債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350,022	266,9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08	-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300 仟元及 59,254 仟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32 仟元及 12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59 仟元及 4,563 仟元。

(六)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及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3,217 仟元及 12,509 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u>%</u>	<u>%</u>
銷 貨	各關係人	\$ 1,687	\$ -
進 貨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150,766	15,769
	各關係人	-	7,48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製造費用—					
修繕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58	-
營業費用	各關係人	5,904	1	3,052	1
其他收入	各關人	510	13	244	2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及成品	-	市 價	-	月結後 90 日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 料	-	市 價	-	月結後 60 日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 料	市 價	-	月結後 60 日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物 料	市 價	-	月結後 60 日	-

## 2.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

	關 係 人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各關係人	\$ 1,604	-	\$ -	-
其他應收款	各關係人	7	4	-	-
存出保證金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163	96	1,943	91
應付帳款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63	19	9,913	9
應付費用	各關係人	3,637	-	4,037	-
其他應付款	各關係人	2,686	8	-	-

## 3.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按月付款	99.04.01~107.12.31	\$ 29,709	\$ 29,65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 地	按月付款	98.07.15~111.10.14	7,651	5,129

#### 4.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 款 收付情形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 款 收付情形
新纖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購置固定 資產	\$ 2,559	\$	未付訖	\$	\$	-

#### 5.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66,000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8,210	\$ 40,303
獎 金	3,770	7,291
紅 利	205	138
業務執行費用	-	-
	<u>\$ 22,185</u>	<u>\$ 47,732</u>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36,288	\$163,6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單	300	994
	<u>\$136,588</u>	<u>\$164,66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365%及0.75%-1.13%。

####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揭露如下：

幣 別	單 位：外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元	\$ 1,894	\$ 3,481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淨 額 %
A 客 戶	\$1,650,827	55	\$1,735,422	65
B 客 戶	338,550	11	240,899	9
C 客 戶	324,720	11	289,766	11
	<u>\$2,314,097</u>	<u>77</u>	<u>\$2,266,087</u>	<u>85</u>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17,302	30.275	\$ 523,818	\$ 20,892	29.13	\$ 608,584
日 圓	-	-	-	1,417	0.3582	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 -	\$ 429	29.13	\$ 12,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74	30.275	138,478	3,336	29.13	97,178
日圓	-	-	-	4,988	0.3582	1,787
人民幣	1,804	4.8049	8,668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	30.275	696	-	-	-

##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楊堯如副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畫內容</u>	<u>主要執行單位</u>	<u>目前執行情形</u>
一、評估階段（九十九年第一季至一〇〇年第二季）	行政處會計組	已完成
1. 辨認會計準則重要差異及影響	〃	〃
2. 確認子公司狀況	〃	〃
3. 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	〃	〃
4. 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	〃
5. 成立專案執行小組	〃	〃
6. 人員教育訓練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二、設計階段(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〇年第四季)	行政處會計組	已完成
1. 選定會計政策	"	"
2. 修正資訊系統	"	"
3. 調整相關部門作業及流程	"	"
4. 規劃雙軌制度：台灣法規與IFRS 並存	"	"
三、執行階段(一〇〇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四季)	"	"
1. 資訊系統測試	"	"
2. 編制首份 IFRS 財報	"	進度正常
3. 調整政策及流程	"	"
4. 資訊系統修正	"	"
5. 人員訓練	"	"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其流動性列為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備品及備用設備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 後，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通常做為存貨處理，並於耗用時認列相關損益。備用設備若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營業週期，則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用設備應從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備用零件則自使用日開始提計折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金融工具之揭露

備抵退回及折讓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退休金精算損益

差異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工具之揭露規定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繁複，除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規定之揭露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額外要求之揭露包含（但不限於）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揭露帳面金額、金融工具重分類之揭露、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揭露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三種等級之揭露。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

2.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精算損益可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合併公司於採 IFRSs 後將採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li><li>2.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li></ol>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及十月共給與員工認股權 6,230 單位，本公司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規定，於給與日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惟依 IFRS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採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惟因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於轉換日已既得，本公司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將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60,349	\$ 80,141	-	\$ 80,141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進貨	\$ 150,766	7	(註)	(註)	(註)	(\$ 29,163)	( 19)	

註：請參閱附註二二(二)1。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度 無						
	九十九年度 無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昇

